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就日後事件、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行業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的此類詞彙或陳述。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公司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日後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日後事件的現行看法，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公司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本公司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本公司項目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法律及中國政府法規(包括關於稅務的法律和政府規定)、本公司開發或管理其項目的地區的政策及審批程序出現變動；
- 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日後發展及競爭環境；
- 本公司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及競爭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形勢逆轉；
- 匯率波動及限制；及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嚴重損失。

除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改變。